



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指引

广州市律师协会
电子商务与物流业务专业委员会 编
2024年1月

目录

1 前言	1
2 电商平台支付及税务合规	2
2.1 网络支付相关概念	2
2.2 电商平台常见支付方式的合法性分析	3
2.3 电商平台无证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法律责任	5
2.4 电商平台支付及税务合规	7
3 电商企业支付及税务合规	9
3.1 收入申报	9
3.2 刷单收入及支付刷单费	9
3.3 快递费用支付及税务处理	9
3.4 促销支付及税务处理	10
3.5 避免涉嫌“虚开”	11
4 社交电商支付及税务合规	12
4.1 社交电商佣金支付风险	12
4.2 社交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	14
5 跨境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	17
5.1 跨境支付平台支付合规	17
5.2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支付及税务合规	19
5.3 跨境进口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	22
6 结语	23

1 前言

随着电商领域的蓬勃发展，电子支付使购物方式发生巨大变革，在对电商平台、跨境电商、社交电商产生积极影响的同时，也带来了数据传输与隐私保护、网络诈骗、虚假交易、传销、支付安全、税务等相关的法律风险。本文从电商平台、电商企业、社交电商、跨境电商四个方面对电商领域中涉及支付及税务风险的事项进行分析探讨并提出合规指引，以期帮助企业识别相关风险，避免陷入法律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2 电商平台支付及税务合规

2.1 网络支付相关概念

2.1.1 网络支付业务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网络支付业务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

2.1.2 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

指专门用于交易收款，在交易过程中与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交互并参与生成、传输、处理支付指令的电子设备。

2.1.3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指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央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

2.1.3.1 网络支付：是指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

2.1.3.2 预付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

2.1.3.3 银行卡收单：是指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

2.2 电商平台常见支付方式的合法性分析

2.2.1 交易完成前资金沉淀

用户在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时进行实时付款，该项资金沉淀在结算账户中，待用户确认收到货物或确认服务已经完成，或者自动默认用户收到货物或服务已经完成的，平台抽取一定服务费，相关款项支付给商家。

网络支付需满足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及由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活动两个条件，用户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直接向商家进行支付，与平台的电子设备不发生交互，用户支付的资金进入的清算账户，必须是银行监管户或者其他具有支付牌照、有清结算资质的支付机构的监管户，用户支付的资金暂时沉淀在监管户中，电商平台在交易确认达成后，通知支付机构完成向商家的支付及向电商平台完成服务费的分账支付，电商平台未提供货币资金的转移服务，未从事网络支付，无需取得包含网络支付内容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2.2.2 电商平台发行充值卡

电商平台为用户在将来购买其平台上展示的商品或者服务而在其账户中设置充值功能，使得用户可以用所充值的钱来购买其展示的商品或者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预付卡不包括发行机构与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的预付卡”，依据该规定，针对电商平台发行的储值卡用以购买平台自营商品，即发行机构和特约商户为同一法人时，不属于非金融支付中的预付卡，该种支付模式下，电商平台无需申请《支付结算业务许可证》，但如发行储值卡用以购买非自营即其他商户的商品，则需取得支付牌照，但需遵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相比单用途预付，

多用途预付卡则可在发卡机构之外使用，但发行机构必须获取“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2.2.3 电商平台资金“二清”业务

“平台代收付”作为电商平台的商业模式组成部分，资金则需要先打给电商平台，而后再通过电商平台的账户，并基于电商平台的划转指令打给商户，如电商平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便在收付款人之间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则电商平台存在无证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违法行为，商户与用户之间发生交易的法律关系与资金流向出现的不一致情形即“二清”。“平台代收付”大量频繁地适用于不特定对象，与线下交易中特定商业背景和商业安排而产生的偶发的、对象特定的代收付，也有本质区别。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发办（2017）217号）对“二清”模式进行了界定，主要为：

（1）以平台对接或“大商户”模式：即用户先将资金支付至电商平台账户，再由电商平台结算给商户，或用户资金划转至“大商户”，再由“大商户”结算给二级商户，用户支付的交易资金一段时间内留存在电商平台或“大商户”的自有银行账户，支付机构仅扮演支付通道，对平台账户资金并未进行有效托管。

（2）平台对接或“大商户”模式接入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机构（以下简称“持证机构”），用户支付的资金归集至受电商平台控制的持证机构账户，留存并自行开展商户资金清算。

（3）电商平台为平台用户开立账户或提供的电子钱包等具有充值、消费、提现等支付功能，归集交易资金、直接接受和处理支付指令。

2.3 电商平台无证经营支付结算业务的法律责任

2.3.1 行政责任

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经人民银行认定为未经许可从事支付业务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无证机构业务规模、社会危害程度、违法违规性质和情节轻重分类施策。对于业务量小、社会危害程度轻、能够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行动的无证机构，可给予整改期，限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取缔；对于业务规模较大、存在资金风险隐患、不配合监管部门行动的无证机构，依法取缔。

人民银行可对无证机构采取限期整改、依法取缔、列入无证机构名单、出具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行政认定意见等措施。

2.3.2 刑事责任——非法经营罪

2.3.2.1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增加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规定。

2.3.2.2 追诉标准：《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如是规定：

（1）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2）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犯罪行为受过刑事追究的；

② 二年内因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③ 拒不交代涉案资金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赃款无法追缴的；

④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2.3.2.3 最高院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规定了虚构支付结算（虚构交易、虚开价格、交易退款）、公转私、套取现金和支票套现等三种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情形，同时规定其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情形作为兜底条款。

2.3.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情形：

（1）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经营基于客户支付账户的网络支付业务。无证网络支付机构为客户非法开立支付账户，客户先把资金支付到该支付账户，再由无证机构根据订单信息从支付账户平台将资金结算到收款人银行账户。

（2）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经营多用途预付卡业务。无证发卡机构非法发行可跨地区、跨行业、跨法人使用的多用途预付卡，聚集大量的预付卡销售资金，并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向商户划转结算资金。

2.3.3 刑事责任——其他罪名

无证经营支付结算业务，除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外，根据其主观故意、行为方式、参与时间、参与程度的不同，可能构成开设赌场罪、赌博罪、诈骗罪的共同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

2.4 电商平台支付及税务合规

2.4.1 分账结算

电商平台在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时进行结算支付，不但存在非法经营风险，也存在税务风险。用户在平台上付款，资金直接付款到平台自有银行账户，平台扣除管理费后的款项支付给平台各商户。依据财税〔2016〕36号第三十七条“销售额中的价外费用不包括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平台就代收款项无需纳入销售额缴纳增值税，但如未把自身业务收入和代商户收取的款项进行区分，而是混在同一个银行账户里结算，平台代收款项有被税务局认定为销售收入征缴增值税的风险。

电商平台采取用有支付牌照的第三方监管方式，使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资金监管方案及分账系统，实现平台应收取手续费的自有资金与应支付商户货品或服务采购资金分离的目的，仅需向商户开具与手续费金额相符的服务费发票，商户向消费者开具购买商品服务支付款项金额相等的销售发票，均使得合同、发票、资金三流合一，平台方无需向用户开票。分账结算，电商平台在规避税务风险的同时，也排除了非法经营的风险。资金把对应的资金直接结算给对应的收款方。

2.4.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发行支付

2.4.2.1 电商平台在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时仅能发行用于购买平台自营商品的单用途卡。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53号《公告》规定：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消费者充值取得预收资金时，不缴纳增值税，但仅能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4.2.2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

定缴纳增值税。

2.4.2.3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2.4.2 支付机构预付卡（以下简称“多用途卡”）发行支付

2.4.2.1 支付机构：是指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发卡机构和获准办理“预付卡受理”业务的受理机构。

2.4.2.2 多用途卡：是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预付价值。

2.4.2.3 支付机构销售多用途卡取得的等值人民币资金，或者接受多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充值资金，不缴纳增值税。支付机构可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4.2.4 支付机构因发行或者受理多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2.4.2.5 持卡人使用多用途卡，向与支付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特约商户购买货物或服务，特约商户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2.4.2.6 特约商户收到支付机构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支付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机构从特约商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多用途卡或接受多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3 电商企业支付及税务合规

3.1 收入申报

由于电商行业主要是面向个人客户，电商企业也只在顾客有明确开票需求的情况才开具发票，报着侥幸的心理隐瞒“未开票”收入，存在偷税风险。销售收入不入账，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被追缴税款、滞纳金，加处罚款的风险。面对个人客户，可以不开具发票，但应将收入进行申报，通过个人账户收取的款项也应列入账外收入进行申报。

3.2 刷单收入及支付刷单费

刷单是电商企业中大量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明令禁止的行为。刷单还会带来对虚假交易被征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3.2.1 刷单与真实业务未区分：不存在的虚假交易无需纳税，电商企业尽量避免“刷单”的违法行为，发生时如有证据对真实交易及刷单交易进行区分，有可能避免伴有资金收入的虚假交易被认定为销售收入征缴税款、企业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的风险，但会被网络销售平台发现引致处罚。

3.2.2 “刷单费”支付不得税前扣除：电商企业向刷单人员支付“刷单费”，需提供完整的相关业务的全过程数据，凭借真实凭据，可以将“刷单费”计入费用，该支出虽然真实且与经营有关，但并非合理费用，汇算清缴时要进行调增，不得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3.2.3 支付“刷单费”的代扣代缴义务：电商企业以运营推广费名义向个人刷单者支付“刷单费”，存在代扣代缴义务。对公司员工支付的费用，计入职工薪酬，对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支付的费用，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3.3 快递费用支付及税务处理

商户销售“包邮”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中混合销售处理，以及重发快递的运费需要由客户承担时，商户收取的快递费同样按照混合销售处理，均并入应纳税额缴纳增值税；由商户承担的快递费及销售货物赠送的运费险均计入销售费用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4 促销支付及税务处理

3.4.1 商业折扣：打折或满减、购买商品或服务才能使用的各种券类（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以及消费者因购买该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额度而取得商户返还的现金网络红包，均属于商业折扣及销售折扣，销售额和折扣额必须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才可以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3.4.2 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定金和需要购买的代金券均属于预付销售，商户销售代金券或接受消费者定金时，应按照收取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中的“”开具，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按定金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企业所得税方面，顾客使用代金券时，代金券部分店铺不能向顾客开票，仅对顾客补付货款部分开具发票。收入方面无需进行调增或调减。

3.4.3 消费达标奖励积分

3.4.3.1 平台奖励积分用于向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例如京东商城的“京豆”）：平台无需进行税务处理，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文件规定，在京东网站购物的消费者以及银行的持卡人取得的京豆或积分，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京东或银行亦无扣缴义务。

3.4.3.2 商户奖励积分用于购买该商户商品或服务：关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处理没有明确规定，比较稳妥的做法是企业销售商品奖

励客户积分，及客户以积分兑换商品，应分别全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积分兑换商品环节应全额确认为当期收入计算企业所得税。

3.4.4 抽奖或付款买单促销：属于无偿赠送，根据国税函[2008]828号文”企业将自产货物或外购（资产）的货物用于赠送他人，在账务处理时没有确认收入的，应视同销售收入，在本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做营业收入纳税调增处理”之相关规定，应将买单商品总价格作为“未开票收入”申报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获得买单资格的人有义务需要按照 20%的税率缴纳买单额的个税，商家应负责代扣代缴。

3.4.5 好评现金返还或优惠返现：即使能够提供返现明细清单，但也不符合(国税函[2010]56号)中规定的销售折让，需要按照全额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返还部分不能从中扣除；企业所得税：可以参照现金折扣处理，应税按照全额确认，在实际发生返现时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扣除。

3.4.6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规定，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3.5 避免涉嫌“虚开”

由于电商的销售客户大部分为不需要发票的终端消费者，因而导致电商囤积了大量的“富余票”，由此产生了虚开发票的空间。电商企业将“富余票”向外虚开，或以企业为主体的挂靠代销等虚，按照《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五条之规定，可能会存在触犯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的刑事风险。

4 社交电商支付及税务合规

为了实现快速裂变，社交电商平台通常会就个人分销员的产品推广行为向其支付佣金，容易触碰传销红线，由于社交电商参与个人众多，分销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未能完税风险凸显。

4.1 社交电商佣金支付风险

4.1.1 以发展人员数量结算佣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 2013 年颁布的《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3）37 号】规定，层级超过三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推荐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形式上采取“团队计酬”方式，但实质上属于“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进行佣金支付的，构成传销罪。

4.1.2 以销售业绩结算佣金

社交电商常见以下级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级佣金，通常并不会限制任何人的的人身自由，且大多销售实体商品，因“涉传”承担刑事责任的风险较低，但以下线销售商品的业绩作为上级返利依据，被认定为“经营型传销”，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属于《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行为，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进行行政处罚。

4.1.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风险

社交电商的分销员主要是自然人，在销售中取得销售提成，通常视为劳务报酬，电商企业在向分销员支付佣金时，大多不会就分销员取得“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税，如被税务机关征缴，因分销员数量庞大数量，电商企业将面临履行高额税款的代缴义务，且很难向分销员追讨。社交电商通过与灵活用工平台合作，将自然人变成个体户，

按照“经营所得”享受灵活用工平台所在地核定征收纳税，因不具备合理性也存在很大风险。

4.1.4 拥有多种身份取得收入的认定

社交电商中，尤其是核心人员，可能兼任主播、讲师、销售人员等不同身份，以员工身份、个人名义还是其他主体工作人员进行参与，所取得收益如未进行区分，税务身份无法准确认定，可能存在未依法纳税风险。

4.2 社交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

4.2.1 交易真实证据的记载与保存

社交电商分销支付和税务合规前提是首先应确保合法经营，前提是“销售商品”，也就是销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商品的真实业务流，采购销售及财务制度的制定及履行、外部交易及内部流程合同和单据的完善，完整反映交易环节，不但可以规避“传销”风险，也能在税务机关进行稽查时，为税务行为的合理性提供充分的依据。

4.2.1.1 建立原始记录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始记录的内容和填制方法、原始记录的格式、原始记录的审核、原始记录填制人的责任、原始记录签署、传递、汇集要求。

4.2.1.2 外部交易及内部流程合同和单据制作及保存：社交电商在运营过程中需要注意与交易有关的真实性证据的保存，包括采购协议、分销协议、广告、合理的产品定价依据、存货、运输、结算、交易单证等。采购协议和分销协议是社交电商真实经营的基础，协议中的产品价格应基于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合理定价，虚高价格也会引起“销售商品”合理性的怀疑；广告宣传文件内容必须真实，不能有虚假或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交易单证主要包括订单确认、发货单、收货确认、付款凭证等，需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如商品信息、买卖双方信息、交易金额等，进行详细的填写、制作和审核。上述资料应进行妥善的存储和管理，确保在需要时可以快速查找和提取。

4.2.1.3 税前扣除凭证备查：社交电商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

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4.2.2 佣金的结算方式合规

社交电商分销员的佣金计算应以销售业绩为依据，即使存在分级营销，不应触碰超过“两级”红线，上级可因业务指导工作适当分享下级销售业绩的奖励，但不能成为上级分销员的主要收入来源，不得设置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推荐的人员数量为结算佣金的依据，或多层上级分销员的佣金以下级分销员的销售业绩作为计算依据。

4.2.3 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区分

由于个体户经营所得尤其是灵活用工平台存在核定征收的税收优惠，导致按照经营所得认定收入具有相当前的吸引力，也因此产生税务风险。个人取得劳务报酬和经营所得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纳税申报和扣缴义务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在实务判定中也有一定的区别。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指个人独立从事劳务活动而取得的所得，而经营所得主要指有稳定的机构场所、持续经营且不是独立的个人活动而取得。社交电商中，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主播、讲师取得的收入具有明显的劳务报酬特征，分销员的收入则需要根据工作内容确定属于劳务报酬所得还是经营所得：分销员如果仅是通过销售行为获取佣金，取得收入属于劳务报酬，如果参与协助销售渠道入驻、电商平台运营协助、产品信息追踪管理、跨部门沟通等团队合作，则被认定为经营所得的合理性会增加。

4.2.4 通过灵活用工平台向分销员进行支付的合规

4.2.4.1 灵活用工平台模式：灵活用工平台通过众包分销员招募任务，在平台招募分销主体，或通过为电商平台发布分销任务信息，撮合在灵活用工平台注册的自然人或个体户，与电商平台建立劳务关系或分销合作关系，社交电商平台向分销员（分销商）支付的分销服务费

由灵活用工平台代收代付，灵活用工平台统一向电商平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征分销员（分销商）的个税后完成分销服务的支付。

4.2.4.2 灵活用工平台支付合规要点

4.2.4.2.1 在省、市、县税务机关的官网专栏查看企业委托代征单位公示信息，是否包含需要查询的灵活用工平台，以及确定采购的服务是否属于灵活用工平台的业务经营范围。灵活用工平台需要具备"委托代征资质"，才能对灵活用工进行代征代缴，凡是未与税务机关协商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依法委托代征税款的，不得比照灵活用工平台经济相关税收服务和管理文件办理涉税；

4.2.4.2.2 应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取得灵活用工平台开具的相关发票，避免要求或接受虚开；

4.2.4.2.3 分销员取得的收入是否作为经营所得计税，要根据其从事分销工作内容、工作方式以及在销售过程中承担的风险实质进行判定；

4.2.4.2.4 避免社交电商通过灵活用工平台变相转嫁全日制分销员工的用工风险；

4.2.4.2.5 灵活用工平台的税务处理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如果使用该方式处理分销收入的支付问题，应充分了解当地具体政策及关注政策变化，进行合规。

5 跨境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

5.1 跨境支付平台支付合规

5.1.1 跨境支付平台

“跨境电子商务支付企业”是指在境内办理工商登记，接受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境内代理人委托为其提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支付服务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银联等。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支付业务范围应当包括“互联网支付”。参加跨境电子商务的支付企业应办理海关备案登记。

5.1.2 跨境支付平台企业违规操作风险

跨境电商企业二次销售，即利用非法获取的大量消费者信息，自己在支付企业端口下单并推送支付单给支付企业时，支付企业从少数几个账户售前资金，且支付资金的账户信息与订单信息不匹配，消费者下单时间集中，支付企业忽略信息不匹配及明显不符合消费者分散下单的情形，直接抓取订单收货人制作支付流水提交海关，扣除手续费后，资金直接或间接返还给最初来源账户，上述情形违反了署监发〔2018〕70号关于“电商企业在订购人和支付人不一致时，应对订购人身份信息认证，并提供认证证明”的规定，对明显异常疏于监管，违背了对交易真实性的审核义务。支付企业直接或间接帮助违法跨境电商企业实施走私，存在涉嫌走私入罪风险，向海关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也存在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受到失信联合惩戒的风险，甚至可能被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

5.1.3 跨境支付平台企业支付合规

5.1.3.1 尽职审核义务：支付平台对跨境电商企业自己组织员工下单，并提交真实的收货地址，完成三单匹配并收货后，再将货物进行二次销售的情况，要通过识别收货人信息与支付方能够成功匹配但收

货地址大量重复甚至多个支付方提供的地址重复、同一人同一时间段反复下单等表现特征，进行预警。

5.1.3.2 审核内容：对付款人名称及收款人的名称、开户银行名称或支付机构名称、金额进行审核；对客户通过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付的，应记载相应的银行结算账号，对客户通过非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支付的，支付机构还应当记载客户身份证件上的名称和号码。

5.1.3.3 审核支付：通过有效方式核验银行支付账户开户人信息与客户身份信息的，确认一致完成支付；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提供跨境外汇支付服务：对不符合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的、不具有市场普遍认可对价的商品交易、定价机制不清晰、存在风险隐患的无形商品交易；可能危害国家、社会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及其他明确禁止的交易办理业务，拒绝支付。

5.2 跨境出口电商企业支付及税务合规

5.2.1 跨境出口支付风险

5.2.1.1 “双清包税”的税务风险

电商企业在跨境出口交易中，对一些正常清关比较麻烦的货物，委托国际货代“双清包税”，“双清”是指出口国清关（报关）和目的国清关，“双清包税”是指货代报价中包含出口报关、目的国进口清关以及关税等税金。企业不以自己名义报关的方式，海关没有出口记录，企业的收款是通过个人账户有亚马逊等平台经由第三方收款平台收取，支付供应商款项也通过个人账户支出，一旦被税局认定为内销的，则无法享受出口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需按照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和罚款；还有可能面临货物被海关查扣及目的国追查，补缴关税或被认定为偷逃关税的风险。

5.2.2 依法申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5.2.2.1 出口增值税、消费税退（免）合规

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海关办理出口申报：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办理出口申报手续，货物不属于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可以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即行业所称“无票免税”政策。

如果企业未在综试区注册，依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的规定，跨境出口企业在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方可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政策。如未取得，则无法享受。

5.2.2.2 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充分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依据《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36 号）规定，在综试区内注册并在综试区办理出口申报手续、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能够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可采用应税所得率 4% 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应纳税所得额 5% 缴纳企业所得税；属于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5.2.3 真实交易资料备查

注册在综试区内的小型微利型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已经极低。企业应在在货物采购及出口环节，均应如实记录并保存与货物买卖有关资金交易记录、物流信息、采购或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资料，以证实交易的真实性，并充分享受国家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

5.2.4 避免虚开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是出口贸易类企业最常见、最严重的税务风险点。该违法行为表现在：骗取退税资质以骗取出口退税；虚假出口货物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骗取出口退税；出口不可退税货物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骗取出口退税；出口可退税货物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多取得出口退税。轻则被追缴已退税款并处罚款，被停止出口退税权，重则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相关责任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5.2.3 外汇支付风险及合规

5.2.3.1 分跨境电商中小企业在成立之初，基于不具有收汇资质或对办理收汇流程不熟悉、依托跨境电商平台的收汇流程收汇时效慢、

自行向银行申请办理收结汇业务流程繁琐、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结汇业务手续费较高等原因，有些跨境电商中小企业为保障资金快速回笼流转，通过地下钱庄及其他违规买卖外汇的渠道进行资金结算，构成非法结汇、套汇等违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规定将外汇汇入境内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非法结汇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结汇资金予以回兑，处违法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

5.2.3.2 跨境电商中小企业应特别关注违规结汇的风险，寻求合规路径进行收汇结汇，除直接收款、自行或代理办理收结汇方式外，建议采用第三方支付机构通道收款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可以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双方提供外汇资金收付及结售汇服务。第三方支付机构根据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交易背景，货物贸易项下的交易信息逐笔还原交易信息的原则，集中为出口电商办理结售汇业务。

5.3 跨境进口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

5.3.1 进口电商涉嫌“二次销售”的支付风险

跨境电商从业者大量以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形式在经营，以销售生活用品类、小型设备仪器类产品为主，尤其是从事跨境电商一件代发的卖家，通过电商平台一键开店，将从供应商处选取的商品放到自己的电商平台即可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无需向海关注册登记。商品物流由供应商直接到消费者，但资金流则是由消费者到卖家进行中转再到供应商，也有可能被认定为由供应商先卖给卖家再卖给消费者，涉嫌构成“二次销售”。

5.3.2 进口电商支付与税务合规

5.3.2.1 跨境电商体验店：如果消费者在体验店购买展示、体验商品并现场提货，海关将按一般贸易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如果消费者在体验店内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订购，并从保税区发货配送的，海关则按保税备货方式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5.3.2.2 “二次销售”：跨境电商进口企业，应确保销售对象是购买后自用或馈赠亲属的境内消费者，而非进行二次销售的商家；跨境电商企业以自己名义批量购进跨境电商商品作为线下门店展示、零售或作为活动赠品，应按规定缴税或补税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5.3.2.3 优惠券、打折、满减等优惠促销活动：《关于明确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完税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税管函[2016]73号）明确规定：不得设定只针对特定对象的优惠价格，例如将折扣适用对象限定为某些VIP客户；不得设置过低的折扣价格、明显低于成本的价格，例如“0元购”、“1元秒杀”；代金券、优惠券、积分等抵扣订单价格的，这部分抵扣金额，不得在完税价格中扣除，优惠部分应计入完税价格而计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6 结语

本文通过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案例、文章，并结合实务经验，为电商领域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支付与税务风险提供一份合规指引。基于各种原因，本指引不可避免存在一些不足，我们的目标是引发更深入的讨论和思考，共同促进电商领域支付与税务合规地完善。如果企业或律师同行在相关问题有任何疑问或建议，我们非常欢迎您的参与和指正。